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汤阴县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安阳市汤阴县

委托方（甲方）：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一）：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方（乙方二）：河南省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签订地点：安阳市汤阴县

委托方（甲方）：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一）：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方（乙方二）：河南省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汤阴县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规划依据

汤阴县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其规划的内容、深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项目名称：汤阴县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2.2 规划内容：

1、调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确定街区的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

2、把握街区保护发展的可持续模式，根据街区的文化特质与资源禀赋，探索积极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模式，促进街区保护复兴。

3、明确街区历史格局与风貌保护要求，确定现状建筑的“保、拆、留”模式。

4、明确街区发展的各项具体措施，包括调整用地布局，规划道路交通、空间景观、绿地系统等。

5、针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提出保护要求，确定保护措施与活化利用途径，充分展示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6、研究制定街区保护与利用的实施保障机制。确定保护建设时序，建立保护建设项目库，重点安排近期建设和重大项目，确保规划的可操作性。

第三条 规划基础资料

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数字化测绘地形图（1:1000）、卫星影像图。

2、规划依据：汤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设计。

3、历史文化街区相关基础资料，如：旅游规划、保护区居民住户状况、院落产权分布情况、市政工程规划、现有基础设施情况等。

4、与文物相关的研究成果资料、相关文物档案资料、已出版的相关文献及历史资料、相关图形资料、地方史志、文物评价资料和保护与管理现状等基础资料。

5、已有的国家及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对文保单位的相关批复文件、保护规划等。

6、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规划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汤阴县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

(2) 规划成果电子版一份。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及验收

5.1 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报告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6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4周）：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初步成果阶段（8周）：委托方应提供资料 and 文件提供完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并完成设计方案初期成果。

3、中期成果：（7周）：在初期成果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成果，完成中期成果，并配合甲方要求向政府汇报。

4、最终成果（5周）：在中期成果的基础上，完善评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5.2 本项目验收方式与标准：

(1) 技术成果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201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通过省级评审为验收通过，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

查、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该项目合同价款（即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26100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6.2 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 三 次支付完毕。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10.44 万元，其中乙方一 6.264 万元，乙方二 4.176 万元，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7.83 万元，其中乙方一 4.698 万元，乙方二 3.132 万元，支付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 30 天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7.83 万元，其中乙方一 4.698 万元，乙方二 3.132 万元，支付时间：完成省级评审后 30 天内。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格为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税费），不能任意增减。）

6.3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内：

(1) 乙方一的账户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180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G8154T

(2) 乙方二的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省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银行账号：170232070910001096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68MB2XB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基础资料等。

7.1.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7.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7.1.4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7.1.6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7.2.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7.2.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7.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文件。

7.2.5 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7.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2.7 联合体成员共同对联合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工作统筹，并对整体成果技术质量向甲方负责；其他成员单位，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技术规定，工作内容和技術质量向甲方负责。）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8.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

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知悉的各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各方公开之日止：

9.1 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与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9.2 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9.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9.4 各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成果，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10.4 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工作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10.5 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10.6 乙方交付甲方服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技术服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技术服务周期及技术服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10.7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

定进行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实际进展向乙方结算报酬。

10.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9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1.1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的；

11.2 承担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交付成果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委托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乙方二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13.4 双方任何一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宋明 （签名）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025年7月21日

受托人（乙方一）：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超 （签名）

开户名称：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80000017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2025年7月21日

受托人（乙方二）： 河南省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杨洋 （签名）

开户名称： 河南省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232070910001096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2025年7月21日

